



國際獅子會 300A-2 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光復北路 68 號 10 樓 電話：2578-1122 傳真：2577-3101

http://www.lions300a2.org E-Mail:Lci300a2@ms22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區各會會長

副本抄送：本區歷任總監、內閣成員、稽核、專區主席、分區主席、
委員會主席、區獅誼月刊總編輯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洋字第 04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主旨：關於貴分會有關會務及理事長改選資格爭議乙案，本 A2 區將協助協調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貴分會新任理事長陳幼梅女士業經 114 年 5 月 5 日會員大會選舉當選為第 67 屆理事長，任期自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並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頒給當選證書。惟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，貴分會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，經決議將陳幼梅女士解職，並選任耿萍女士為新理事長。
- 二、陳幼梅女士遂對上開解職決議之效力提出爭執，並發函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請求認定。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查後，認無法直接判斷解職效力之合法性，故發函請求本 A2 區認定之，而若本 A2 區仍無法處理，自應交由司法機關認定為宜，對此，本會高度重視，並將介入協調。
- 三、南區獅子會會長人選目前既有爭議，然在此爭議尚未解決之際，陳幼梅女士及耿萍女士均以南區獅子會會長之身分，對外代表該會行使會長職權，此一「雙理事長」現象，實不利於南區獅子會對外執行會務之一體性。
- 四、為避免雙理事長分別行使職權造成南區會務之混淆持續擴大，本 A2 區正式函告各 A2 區之會員，在本件爭議完結前，任一方不宜再代表南區獅子會行使會長職權或參加有關活動。而本 A2 區將秉持公正客觀原則，召集相關當事人進行協調，以釐清確認南區獅子會會長人員為何。
- 五、本 A2 區一貫秉持公正客觀原則，處理各項會員及分會間爭議，並呼籲各方均應遵循合法程序及正當途徑解決爭議，共同維護分會之和諧與名譽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即與本區聯繫。

總監 顏洋洋